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4、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按照财政部规定，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根据上述最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1、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3、关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4、关于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9〕6号、

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并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二）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影响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